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03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張嘉琪

賴韋廷

被告 許峰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1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下午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189.3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陳藝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6,350元（含工資20,839元、零件75,511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96,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撞到原告保戶，承認伊有過失，但伊駕
04 駛的車子是車行的，原告應該是要找伊的車行保險公司要錢
05 才對等語置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8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照
10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
1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道
1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查核無
15 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有發生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
16 辯論期日時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23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7 定。經查，被告駕駛汽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
28 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於
29 本院審理時亦自認確有過失，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
30 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
3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以其駕駛之車
02 輛為車行所有，即應由車行保險公司賠償等語置辯，然揆諸
03 上開規定，駕駛汽車加損害於他人，應由駕駛人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被告此部分所辯，於法不合，自不足採。因原告已依
05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96,350元，是原告依保險
06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陳藝今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請求權。

08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0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1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5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6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17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9
18 6,350元，係包含工資20,839元、零件75,511元，其中零件
19 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
20 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
2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4 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6 計」。查系爭車輛為107年12月出廠（見卷附系爭車輛行車
27 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7
28 年12月15日，至112年7月29日本件事發發生為止，依前揭規
29 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4年8月。準此，經
30 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
31 為9,026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20,839元，是

01 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29,865元（計算式：
02 9026+20839=29865）。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
03 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
04 額應以29,865元為限。

05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
17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9,865元，
21 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行。

3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31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31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5,511 \times 0.369 = 27,8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511 - 27,864 = 47,647$
第2年折舊值	$47,647 \times 0.369 = 17,58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647 - 17,582 = 30,065$
第3年折舊值	$30,065 \times 0.369 = 11,09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065 - 11,094 = 18,971$
第4年折舊值	$18,971 \times 0.369 = 7,00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971 - 7,000 = 11,971$
第5年折舊值	$11,971 \times 0.369 \times (8/12) = 2,94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971 - 2,945 = 9,0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榮峰